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論文作

著鈞紹葉

行發館書印務商

論 文 作

葉紹鈞著

百科叢書

第一集一

論文作

葉紹鈞著

上海寶山書館
發行兼刷印者

埠各及海上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歸印翻必究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MPOSITION

By

S. D. YEH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作文論

目次

一 引言	一
二 誠實的自己的話	七
三 源頭	一三
四 組織	一〇
五 文體與寫作上的區分	二五
六 紋述	三〇
七 議論	三七
月 次	—

作文論

一 引言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從天性上，也可說從生活的實際上，必要把自己的觀察、經驗、理想、情緒等宣示給人們知道，而且希望愈廣泛愈好。也有並不爲着實際的需要，而對於人間的生活、關係、情感，或者一己的遭歷、情思、想像、等等，發生一種興趣，同時就彷彿感受一種壓迫，非把這些表現成爲一個完好的定形不可。根據這兩個心理的基本，我們就要說話、歌唱，做出種種的動作，創造種種的藝術；而效果最普遍使用最利便的，却要推到寫作。不論是愚者或文學家，不論是什麼質料什麼形式的文字，總之都由這兩個心理的基本才開手去寫作，才寫作成篇的。當寫作的時候，自然起一種希望，就是這所寫的恰正宣示了我們所要宣示的，或者這所寫的確然形成了一個完好的定形。若

問：誰能够教我們實現這種希望？平常的回答的話是這樣：只有我們自己，我們自己去思索關於作文的法度、技術、等等問題，有所解悟，自然每逢寫作，無不如願了。

但是，我們不能單只思索關於作文的法度、技術、等等問題，而不去管關於文字的原料——思想、情感——的問題，因為我們作文，無非想着這原料是合理，是完好，才動手去作的。而這原料是否合理與完好，倘若不經考定，或竟是屬於負面的，也未可知。那就儘量在法度、技術上用工夫，也只是心力的虛耗罷了，並不會滿足了所以要寫作的初願。因此，我們論到作文，就必須聯帶地論到關於原料的問題。思想構成的徑路，情感凝集的訓練，都是我們所要討究的。討究了這些，才能够得到確是屬於正面的原料，不致枉費了寫作的勞力。

或許有人說：「這樣講時，就成為顛倒的情形了。本來思想情感是目的，而作文是手段，現在因作文而去討究思想、情感，豈不是看牠們做作文的手段了麼？」固然，思想、情感是目的，是全生活裏的事情，但是作文的大部分也就是這麼一回事。我們要有充實的生活，須要有合理與完好的思想、情感，而要寫作一篇文字，就把這些合理與完好的思想、情感來做原料。思想、情感具體化完成的時

候，一篇文字實在已經完成了，餘下的小部分，只是寫下來與寫得適切不適切的問題而已。我們知道有了良美的原料可以製成好的器物，不曾見空持技巧却造出好的器物來。所以必須探到根本，討究關於思想、情感的事，才得圓滿我們這工作。這並不足以招致目的手段相互顛倒的譏評，順着自然的法則，應當是這麼討究的。

所以在這一本小書裏，想兼論「怎樣去獲得良美的原料」與「怎樣把原料寫作成文字」這兩個步驟。

但是這工作僅不過是一種討究而已，並不能揭示一種唯一的固定的範式，好像算學的公式這樣。牠只是探索怎樣的道路是應當遵循的，怎樣的道路是能够實現我們的希望的；道路也許有幾多條，只要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地，我們一例認爲有遵循的價值。

至於討究的方法，不外本之於我們平時的經驗。自己的，他人的，一樣可以用來作根據。自己或他人曾經這樣地作文而得到很好的成績，又曾經那樣地作文而失敗了，這裏邊一定有種種的所以然。如其能尋出一個所以然，我們就探見一條道路了。所以我們應當尋得些根據，（生活裏的情

況與名作家的篇章一樣地需要，）作我們討究的材料。更應當排除一切固執的成見與因襲的教訓，運用我們的智慧，很公平地從這些材料裏做討究的工夫，以探見我們的道路。這樣，縱使所得的微少到一點一滴，而因為得諸自己，永遠是我們所有的財寶，終身用之而不竭；何況我們果能努力，所得未必僅止一點一滴呢。

若依自然的順序，凡事遇到需求，然後想法去應付，是最通常的法則。準此，關於作文的討究似應在想要寫作之後。換一句說，就是不想寫作的人可不用討究。但是我們人類決不肯這樣滯鈍。我們這樣地機警，凡是生活裏重要的事情，總喜歡一壁學習，一壁應用，非特不嫌多事，而且務求精詳。學與用混合不分，隨時是學，也隨時是用。各學科的成立以此；作文的所以成為一個標題，引起我們討究的興趣，並且鼓動我們練習的努力，也以此。又況「想要寫作」真是個最易萌生的欲望，差不多同想喫想喝的欲望一樣。今天尚未萌生的，說不定明天就會萌生；有些人早已萌生，蓬蓬勃勃地，幾乎不可遏止了；又有些人因為不可遏止，已經做了許多回寫作這件事了。不論是事先的準備，或是當機的應付，或是過後的衡量，只要是希望滿足所以要寫作的願望的，都得去做一番關於作文

的討究的工夫。這也可說是生活的一個基件。

再有一個我們應當豫先解答的問題，就是「這裏所討究的到底指普通文還是指文學而言？」其實這雖是很易發生的疑問，却很可以不用提出。唯一的原因，只爲普通文與文學，驟然看來，似乎是兩件東西；而究實細按，則覺牠們的疆域很不清楚，難以判然畫分。若論牠們的原料，都是思想、情感。若論技術，普通文要把原料表達出來，而文學也不過把原料表達出來而已。我們也知道曾經有許多人給文學下了很細密很周詳的界說，但是這些條件未嘗不是普通文所期望的。若就成功的程度來分說，「達意達得好，表情表得妙，便是文學。」[●] 則是從批評者的眼光中，才有這程度相差的兩類東西。在作者固沒有不想竭其所能，寫作最滿願望的文字的；而成功的程度究竟怎樣，則須待完篇以後的評衡，又從那裏去定出所作的是什麼文而後討究其作法？況且所謂好與妙又是很含糊的，到什麼程度才算得好與妙呢？所以我們說普通文與文學的疆域很不清楚的。

又有一派的意見，以爲普通文指實用的而言。這是當然的，從反面著想，文學是非實用的了。我們試看實用這個詞能不能做畫分的標準？在一般的見解，寫作一篇文字，發抒一種情緒，描繪一種

景物，往往稱之爲文學。然而這類文字，在作者可以留跡象，取快慰，在讀者可以興觀感，供參考，何嘗不是實用？至於議論事情、發表意見的文字，人家往往認爲應付實際的需用的。然而自古迄今，已有不少這類的文字被認爲文學了。實用這個詞又怎能做得畫分的標準呢？

既然普通文與文學的疆域不很清楚的，從作者方面想，更沒有畫分的必要，則何如索性不要分呢。所以我們這工作裏，不復在標題上加什麼限制，以示討究的是凡關於作文的事情。若爲素持畫分觀念的人說法，則不論想討究普通文或文學的寫作，都可以從這裏得到一點益處，因爲我們始終承認牠們的畫分是模糊的，泉源只是一個。

(一) 見胡適文存卷一第二九七頁。

二 誠實的自己的話

我們試問着自己，最愛說的是那一類的話？這可以立刻回答，我們愛說必要說的與歡喜說的話。我們有時受人家的託付，代替傳述一句話，或者爲事勢所牽，不得不同人家勉強敷衍幾句，固然也一樣地能够說，然而興趣差得遠了。要解釋這個經驗的由來很容易的。語言的發生本是爲着要在大羣中表白自我，或者要鳴出內心的感興。順着這兩個傾向的，自然會不容自遏地高興地說。至於傳述與敷衍，既不是表白，又無關感興，本來不必鼓動脣舌的。本來不必而出以勉強，興趣當然不同了。

作文與說話本是同一目的，只是所用的工具不同而已。所以在這關於說話的經驗裏，可以得到關於作文的啓示。倘若沒有什麼想要表白，沒有什麼發生感興，就不感到必要與歡喜，就不用寫什麼文字。一定要有所寫，才動手去寫。從反面說，若不是爲着必要與歡喜，而勉強去寫，這就是一種

無聊又無益的事。

勉強寫作的事，確然是有的。這或由於作者的不自覺；或由於別有利用的心思，並不根據着所以要寫作的心理的基本。作者受着別人的影響，多讀了幾篇別人的文字，似乎覺得頗欲有所寫了。但是寫下來的時候，却與別人的文字沒有兩樣。至於存着利用的心思的，他一定要寫作一些文字，才得達某種目的。可是自己沒有什麼可寫，不得不去採取人家的資料。像這樣無意的與有意的勉強寫作，所犯的弊病是相同的，就是模仿。我們這樣說，在無意而模仿的人，固然要出來申辯，說這所寫的確然出於必要與歡喜；而有意模仿的人，或許也要不承認自己的模仿。但是，有一種尺度在這裏，用着牠，模仿與否將不辯而自明，就是「這文字裏的表白與感興是否確實是作者自己的？」從這種尺度的衡量，就可見前者與後者都只是複製了人家現成的東西，作者自己並不會拿出什麼來。不會拿出什麼來，模仿的譏評當然不能免了。至此，無意而模仿的人就會爽然自失，感到這並非真的必要，歡喜其實無可歡喜，又何必定要寫作呢？而有意模仿的人想到寫作的本意，爲葆愛這種工具起見，也將遏制了利用的心思。直到他們確實有自己的表白與感興的時候，才動手去寫。

作。

像那些著述的文字，作者潛心研修，竭盡畢生的精力，獲得了一種見解，創成了一種藝術，然後寫下來的，自然是所謂寫出自己的東西。但是人間的思想情感，往往不甚相懸；現在定要寫出自己的東西，似乎他人既已說過的，就得避去不說，而要去找人家沒有說過的來說。這樣，在一般人豈不是可說的話很少了麼？其實寫出自己的東西並不是這樣講的；按諸實際，又決不能像這個樣子。我們說話、作文，無非使用那些通用的言詞；至於質料方面，也免不了古人與今人曾經這樣那樣運用過了的，雖然不能說決沒有創新，而也不會全部是創新。但是要注意，我們所以要說這席話、寫這篇文章，自有我們的內面的根源，並不是完全被動地受了別人的影響，也不是想利用着達到某種不好的目的。這內面的根源就與著述家所獲得的見解、創成的藝術有同等的價值。牠是獨立的；即使表達出來時恰巧與別人的雷同，或且有意地採用了別人的東西，都不受模仿的譏評，因為牠自有獨立性，正如兩人面貌相同、性情相同，無礙彼此的獨立，或如生物吸收了種種東西營養自己，却無礙自己的獨立。所以我們只須自問有沒有話要說，不用問這話曾不會經人家說過。果真確有要說的

話，用以作文，就是寫出自己的東西了。

更進一步說，人間的思想、情感誠然不甚相懸，但也決不會全然一致。先天的遺傳，後天的教育，師友的薰染，時代的影響，都是釀成大同中的小異的原因。原因這麼繁複，又是參伍錯綜地來的，就成各人小異的思想、情感。那麼，所寫的東西如果是自己的，只要是自己的，實在很難得遇到與人家雷同的情形。試看許多的文家一樣地吟詠風月，描繪山水，會有不相雷同而各極其妙的文字，就很顯明的例了。原來他們不去依傍別的，只把自己的心去對着雲月山水；他們又絕對不肯勉強，必須有所寫時才寫；主觀的情思與客觀的景物揉和，組織的方式千變萬殊，自然每有所作，都成獨創了。雖然他們所用的大部分也只是通用的言詞，也只是古今人這樣那樣運用過了的，而這些文字的生命是由作者給與的，終竟是唯一的獨創的東西。

討究到這裏，可以知道寫出自己的東西是什麼意義了。

既然要寫出自己的東西，就會聯帶地要求所寫的必須是美好的；假若有所表白，這當是有關於人間事情的，則必須合於事理的眞際，切乎生活的實況；假若有所感興，這當是不傾吐不舒快的，

則必須本於內心的鬱積，發乎情性的自然。這種要求可以稱爲「求誠」。試想假如只知寫出自己的東西而不知求誠，將會有什麼事情發生？那時候，臆斷的表白與浮淺的感興，因爲無由檢驗，也將雜出於我們的筆下而不自覺知。如其終於不覺，徒然多了這番寫作，得不到一點效果，已是很可憐的。如其隨後覺知了，更將引起深深的悔恨，以爲背於事理的見解，怎能够表白於人間，貽人以謬誤，浮盪無著的偶感，怎值得表現爲定形，耗己之勞思呢？人不願陷於可憐的境地，也不願事後有什麼悔恨，所以對於自己所寫的文字，總希望牠確是美好的。

虛偽、浮夸、玩戲，都是與誠字正相反對的。在有些人的文字裏，却犯著虛偽、浮夸、玩戲的弊病。這個原因同前面所說的一樣，有無意的，也有有意的。譬如論事，爲才力所限，自以爲竭盡智能，還是得不到真際。就此寫下來，便成爲虛偽或浮夸了。又譬如抒情，爲素養所拘，自以爲很有價值，但其實近於惡趣。就此寫下來，便成爲玩戲了。這所謂無意的，都因有所蒙蔽，遂犯了弊病。至於所謂有意的，當然也是懷着利用的心思，藉以達某種的目的。如故意顛倒是非，希望淆惑人家的聽聞，便趨於虛偽；諛墓、獻壽，必須彰善頌美，便涉於浮夸；作書作弊，迎合人們的弱點，便流於玩戲。無論無意或有意犯

着這些弊病，都是學行上的缺失，生活上的污點。如其他們能想一想是誰作文，作文應當是怎樣的，便將汗流被面，無地自容，不願再擔負這種缺失與污點了。

我們從正面與反面看，便可知作文上的求誠實含着以下的意思：從原料講，要是真實的、深厚
的，不說那些不可徵驗、浮游無著的話；從態度講，要是誠懇的、嚴肅的，不取那些油滑、輕薄、十分卑鄙
的樣子。

我們作文，要寫出誠實的、自己的話。

三 源頭

空口念著「要寫出誠實的、自己的話」這句標語是沒用的，應該去尋到牠的源頭，惟有源頭會不息地傾注真實的水出來。從前兩篇裏，我們已經得到暗示，知道這源頭很密邇，很廣大，不用外求，操持由己，就是我們的充實的生活。生活充實，才會表白出、發抒出真實的、深厚的情思來。若講生活充實的涵義，應是明白得多，閱歷得廣，有發見的能力，有推斷的方法，情性豐厚，興趣饒富，內外合一，即知即行，等等。到這地步，再會說虛妄不誠的話麼？我們歡喜讀司馬遷的文，認他是大文家，而他所以致此，全由於修業、游歷、以及偉大的志操，我們歡喜詠杜甫的詩，稱他是大詩家，而他所以致此，全由於熱烈的同情與高尚的人格。假若要找反面的例，要找一個生活空虛的真的文家，我們只好說無能了。

生活的充實是沒有止境的，因為這並非如一個鋅罐，有一定的容量，乃是可以無限地擴大，而